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1. 重要提示.....	3
2. 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6
3. 公司治理.....	7
3.1 公司治理结构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16
4. 经营管理.....	20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0
4.2 经营业务	20
4.3 市场分析	21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6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1
5.1 自营资产	31
5.2 信托资产	39
6. 会计报表附注	42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 核算方法的变化	42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2
6.3 或有事项说明	76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76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76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81
6.7 会计制度	84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85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85
7.2 主要财务指标	85
7.3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6
8. 特别事项提示	87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87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7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7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7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89
8.6 银保监会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90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90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

1.3 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1 年 10 月经国家外
资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2001 年 8 月，江苏
省政府决定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
2002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予以
重新登记，并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为 248389.9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6 月，根据新两规要求，经中国银
监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
会”）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业务范围。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
增至 268389.9 万元人民币。2016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
国信集团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的股权，公司已办理股东变更手续。2017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中国银监
会江苏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同意公
司注册资本增至 376033.66 万元。

公司坚持“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积极按照新两
规要求，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特点，立足信托主业，完善治
理结构，改善经营机制，探索业务创新，加强人才开发，经济效益稳

步增长，切实维护了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信托业中资产质量优良、管理规范、经营合规、信息透明、风控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江苏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缩写：JSITC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2.1.4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 至 26 层

邮编：210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sitc.net>

公司电子邮箱：jsitc@jsitc.net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会清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贾宇

联系电话：025-89667797 传真：025-89667700

电子信箱：jiayu@jsitc.net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年报备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26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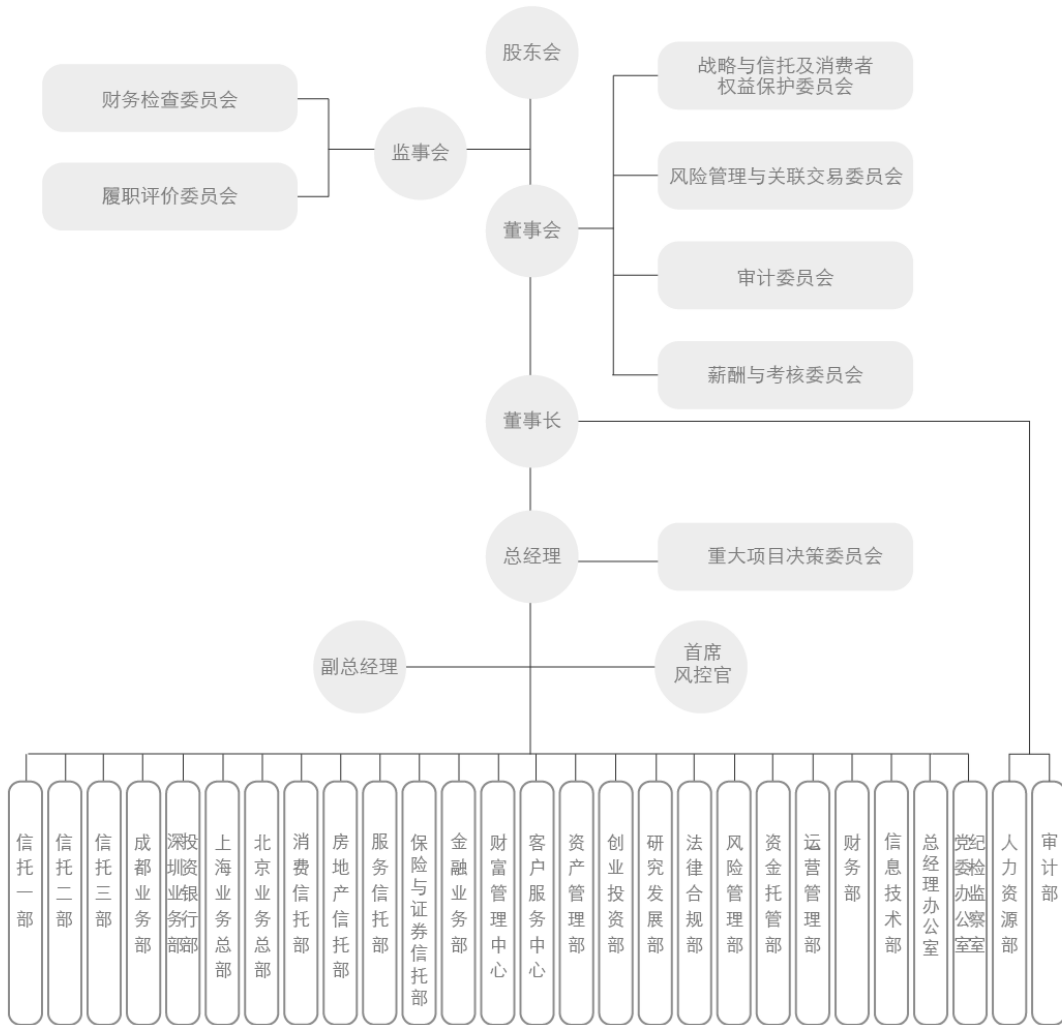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19-20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4 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国信)★	81.4904%	浦宝英	37.78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和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2019 年末,江苏国信总资产 701.94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1 亿元,营业总收入 210.90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 亿元。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	10.9106%	王正喜	20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主要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9 年末,苏豪控股总资产 271.73 亿元、净资产 129.17 亿元、营业收入 175.21 亿元、利润总额 16.04 亿元(未审计)。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	4.2962%	魏红军	33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主要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2019 年末,农垦集团总资产 457.81 亿元,净资产 250.65 亿元,营业收入 327 亿元,利润总额 56.27 亿元。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	3.3028%	董梁	30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主要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2019年末,江苏高投总资产185.86亿元,净资产114.59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06亿元,利润总额7.71亿元。
--------------------------	---------	----	---------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胡军	董事长	男	1970年	2018.7	江苏国信	81.4904%	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苏信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会清	董事	男	1970年	2018.7	江苏国信	81.4904%	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江苏信托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国信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江苏国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国信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江苏信托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唐进	董事	男	1966年	2018.11	苏豪控股	10.9106%	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省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处副处长、省政府办公厅教科文卫处副处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调研员、江苏省对口支援四川绵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党群工作处）主任（处长）、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处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处长，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张晓红	董事	女	1967年	2019.11	江苏高投	3.3028%	大学本科，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高投管理有限公司TMT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投资运营部总经理。
章明	董事（拟	男	1974年	2019.9	江苏国信	81.4904%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深圳证券

	任)						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现任国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裴硕秋	职工董事	男	1968年	2018.11	职工大会	--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创业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主任，兼任创业投资部总经理。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王长江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男	1964年	2018.11	硕士研究生，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俞妙根	富越汇通金融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1年	2018.7	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国投副总经理，华安基金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富越汇通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涛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总裁	男	1969年	2018.7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处长，金地集团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稳盛投资总裁，北京藏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 员名单	职 务
战略与信托及 消费者权益保 护委员会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和信托业务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监督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	王长江	主任
		胡军	委员
		唐进	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 联交易委员会	审核公司关于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对公司经营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俞妙根	主任
		王会清	委员
		章明	委员
审计 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	王长江	主任

	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	张晓红	委员
		裴硕秋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薪酬考核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监督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实施。	吴涛	主任
		俞妙根	委员
		唐进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顾中林	监事长	男	1971年	2019.9	江苏国信	81.4904%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集团中层正职级）。
徐文进	监事	男	1977年	2018.7	江苏国信	81.4904%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国信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国信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涛	监事	男	1976年	2018.7	苏豪控股	10.9106%	历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张瑞琪	监事	男	1963年	2018.7	江苏农垦	4.2962%	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苏农垦审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南京中山大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在江苏农垦资产经营部工作。
陆振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1年	2018.3	职工代表大会	—	本科，江苏信托资金托管部总经理。
崇志兵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68年	2018.3	职工代表大会	—	本科，江苏信托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

表 3.1.3-2 监事会下属两个委员会

财务检查委员会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与稽核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向股东会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顾中林	主任
		王涛	委员
		崇志兵	委员

履职评价 委员会	向股东会提出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的建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监督方案的实施。	徐文进	主任
		张瑞琪	委员
		陆振东	委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胡 军	董事长	男	1970年	2017.8	24	硕士研究生	金融	历任江苏信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会清	总经理	男	1970年	2017.10	10	硕士研究生	会计、法律	历任江苏信托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国信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江苏国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起年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	2016.12	26	硕士研究生	经济	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一部副总经理、市场发展部总经理、事务信托部总经理。
严 珊	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	女	1969年	2017.4	22	硕士研究生	货币银行学	历任南京人民银行非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银监局非银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副处长。
肖冬雪	副总经理	男	1985	2019.9	7	大学本科	工业工程	历任春秋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
黄河	副总经理	男	1983	2019.9	9	大学本科	注册会计师专门化	历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1.1%
	25-29	47	25.3%
	30-39	92	49.4%
	40 以上	45	24.2%
平均年龄	35		
学历分布	博士	2	1.1%
	硕士	110	59.1%
	本科	68	36.6%
	专科	5	2.7%
	其他	1	0.5%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9	4.8%
	自营业务人员	14	7.5%
	信托业务人员	105	56.5%
	其他人员	58	31.2%
总人数		186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 1 次	
2019 年 7 月 26 日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关于变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讯会议 1 次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 2 次	
五届二次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对利安人寿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肖冬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黄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届十次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1.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成本收入比实施比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讯会议 16 次	

五届三次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江苏信托·消费金融扬子江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四次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信托·信保盛82号（平安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五次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信托·碧桂园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六次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江苏信托·易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七次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届八次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江苏诚信托·华菁-新分享-菁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九次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江苏诚信托·弘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信托·信保盛144号（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江苏信托·惠居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信托·信保盛163号（平安租赁天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信托业保障基金开展债权转让及委托代理清收业务的议案》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信托-信保盛165号（平安租赁天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信托安鑫添利系列产品（包括安鑫添利1号、2号及浦悦1号的议案》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具与江苏银行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声明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具对江苏银行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日常经营事务、持续补充资本、不施加不当指标压力书面承诺的议案》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信托-信保盛172号（烟台国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同业拆出资金额度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均能按要求完成，未有拖延和未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严格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履职，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切实发挥了决策作用，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规范，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和法律实践经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局势具有敏锐观察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形势分析、战略定位、工作目标制定、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内部体制改革等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指导公司防范信托行业中存在的风险，把握业务发展的方向。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并对公司高管2018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价。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共召开监事会2次，列席股东会1次、董事会1次。同时，定期获取监管部门意见、内部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报告，有效监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其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和管理创新，圆满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各位高管人员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为确保本公司有效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是：以适应新常态经济发展规律为指导，顺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抢抓发展方式转变和区域发展的战略机遇，深化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创新，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业务创新和转型，保持稳健良好的资产质量，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江苏信托向市场化一流金融企业的跨越。

4.1.2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大力发展金融股权投资，形成多元金融投资的格局，提升公司经营控制力和影响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竞争活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力推动市场化转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形成与市场化发展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经营决策机制与人力资源体系。

4.1.3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发展、创新、高效、稳健。

4.2 经营业务

（1）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自营贷款、自营证券、金融产品投资等。信托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

(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自营资产的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080.43	0.22%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69,513.48	7.24%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933.81	30.77%	金融机构	2,217,762.44	9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90.80	1.02%	实业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04,076.88	59.93%	证券	1,768.89	0.08%
其他	19,409.66	0.83%	其他	123,273.73	5.26%
资产总计	2,342,805.06	100.00%	资产总计	2,342,805.06	100.00%

信托资产的组合与分布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765,095.44	10.24%	基础产业	8,066,619.07	21.94%
贷款	13,956,801.55	37.95%	房地产业	3,235,885.36	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11,626.03	26.95%	金融机构	3,866,740.16	10.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8,513.60	16.91%	证券	15,291,398.87	41.58%
长期股权投资	2,218,617.62	6.03%	工商企业	6,033,031.55	16.41%
其他	701,670.52	1.91%	其他	278,649.75	0.76%
资产总计	36,772,324.76	100.00%	资产总计	36,772,324.76	100.00%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 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江苏信托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经济活跃度高，市场需求旺盛，民间资本富裕，特别是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为江苏信托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股东背景

公司拥有较高的净资本，资产质量好，可开展业务空间宽裕。公司股东都是江苏省属国有企业，实力雄厚，经营各具特色，有助于发挥资源协同效应。

（3）良好的品牌信誉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秉承“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发挥信托独特的功能优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赢得了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居同类型信托公司前列，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4）日趋完善的公司管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完备，责权清晰、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塑造和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影响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

（1）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部分行业或领域风险积聚，传统业务模式受到挑战。

（2）资产管理市场全面放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新商业模式仍在探索之中，公司转型发展面临挑战。

（3）建立科学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既是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也是公司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在此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按照公司治理机制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分别建立了“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并落到实处，做到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

公司以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为目标，以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为前提，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建立起公司员工职业道德规范和诚信记录，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有效性、全面性、独立性、审慎性的原则和决策、执行、交流、监督、反馈的内控制度程序，采取了四个方面的措施来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1）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组织结构，明确其职能和责任，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授权体系。

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信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重大项目决策委员会，重大项目和交易安排均需决策委员会审议。

③公司各部门职责分明、目标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④公司财务部、资金托管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等中后台部门，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

⑤公司的岗位设置职责分明，相互制约。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

(2) 业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并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②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规范有效的业务操作流程。

③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由财务部和资金托管部管理，分开管理、分别核算，由不同的会计人员负责。

④公司自营业务注重防范风险，对不同资产类别及投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尽可能确保自营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实现最佳平衡。

⑤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做到信息隔离，各业务信息相互独立，业务人员做到对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

(3)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范围、

关系人的范围、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

②公司加强关联交易决策和监督的控制，重点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风险。

③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保监会的要求，做到比例控制、信息披露。

(4) 会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业务规范，会计业务规范覆盖了会计业务的各个环节。

②公司会计岗位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③公司制定较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部门妥善保管业务用章、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 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业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的人员，各个部门和人员的有关信息能够顺畅反馈。

(2) 公司建立完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为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建立与各部门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真实、完整地传导和交流信息，并做到及时反馈信息。

(3) 公司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并将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公司相关人员。

(4)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报纸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准确、及时地披

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监督作用。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 公司设立内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时，及时报告与纠正。

(2) 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发现内部控制问题时，及时报告与纠正。

(3) 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建议，并及时报告。

(4) 公司根据检查结果和内审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内审部门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总结：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并且营造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文化；通过采取不同的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风险也得到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公司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逐步完善；公司内审部门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内审工作频度和范围也逐步加大，年度内审内容基本覆盖公司全部集合信托项目和重大单一信托项目。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针对经营活动中可能会遇到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建立了以“事前预

防为主、事中控制及事后补救为辅”的风险控制基本原则，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公司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为：董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审批；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设计或修正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执行进行监督，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监控；首席风控官负责提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从执行层面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建立风险管理评价标准，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相关措施；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草拟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落实有关风险管理措施；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具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以及包括合同（协议）在内的全部法律文件的审核，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审计部负责项目的稽核审查、项目后续管理跟踪与监督以及定期的内部审计工作；运营管理部、资金托管部和财务部主要负责筹资、投资、资金回收及收益分配等的风险管理。

4.5.2 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完善公司尽职调查制度，持

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其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于信用风险的防范，公司主要通过对融资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认真、谨慎地审查，对融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和市场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防范；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以及信用风险资产分类评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项目结束后的稽核与评价进行事后控制。在贷款管理中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等“三查”工作，对交易对手的资质和诚信度进行尽职调查，力求以信誉良好、资产优质、业绩出色、管理规范的企业为交易对手，严格审查抵（质）押品的充足性，对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审贷分离，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对于存款中的信用风险，公司挑选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业绩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定期或不定期查看存款情况，以期及时发现问题、控制风险。

公司对风险资产同时计提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一般准备根据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所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专项准备按照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计提，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给公司或其他信托当事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股价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股价波动会影响公司对证券投资的对象、时机和价格的选择；利

率变动则会影响公司的贷款收益的变化，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也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汇率的涨跌会使公司的外汇资产发生盈亏，包括库存的外汇风险和投资的外汇风险。

公司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做到：开展各项业务时，全面、客观地分析经济形势，谨慎地选择拟投资领域和具体项目，对于不熟悉的领域或风险难以把握的项目，不轻易进入；在项目开展前，对金融市场有可能产生市场风险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提早做好防范措施；尽量采取分散投资、分散风险的办法；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各部门的规范化运作力度，采取研究、决策、操作、评价相互制衡的机制。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因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因素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职责的制定体现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能够实现中、后台对前台的监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在集合信托项目中全面推行信托经理 **AB** 角制度，严格尽职调查工作标准，减少和消除人为因素而造成的风险，保障风险控制体系的有序规范运行，并通过事后评价和总结，防止相类似的风险发生。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对渎职、超越权限或违背操作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公司定期对内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加强系统数据的管理，消除风险隐患。公司运营管理部对所有存续信

托项目进行统一、集中的后续管理,独立运作,有助于防范操作风险。

(4) 其他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于政策风险,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与监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政策动向,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窗口指导意见,及时传达各类监管要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对宏观形势的分析研究。对于法律风险,公司法律合规部配备了法律工作人员以及外部法律顾问,能够很好处理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务,帮助公司把好守法合规经营关,降低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对于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层次、各部门的职责,公司员工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来开展业务,定期进行业务学习,保证管理团队与员工的专业水准。对于道德风险,公司在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基础上,注重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并对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企业文化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追究责任。对于声誉风险,公司加强舆情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或特定受众发布消息,认真接待正常的新闻采访并及时澄清事实。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0]00842号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 娜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67	0.21	拆入资金	-	-
存放同业款项	5,079.76	5,418.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933.81	-	应付职工薪酬	15,917.13	11,2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18,306.38	23,232.11
应收账款	-	-	应付利息	-	-
应收利息	1,238.29	2,052.00	预计负债	-	-
应收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79.01	1,161.51
发放贷款	-	-	其他负债	233,284.08	249,74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62,874.68	负债合计	294,186.60	285,36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1,150.00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90.80	-	实收资本	376,033.66	376,033.66
长期股权投资	1,404,076.88	838,608.31	资本公积	567,737.02	544,705.27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27,742.99	6,045.92
固定资产	18,950.45	18,278.02	盈余公积	352,016.44	327,279.32
在建工程	-	-	一般风险准备	34,821.17	30,570.56
无形资产	459.21	626.88	信托赔偿准备	105,112.39	93,0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585,154.78	401,425.95
其他资产	168,275.19	505,433.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618.46	1,779,080.48
资产总计	2,342,805.06	2,064,44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2,805.06	2,064,442.22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23,543.00	227,019.03
利息净收入	-3,678.48	-1,541.92
其中：利息收入	2,285.66	2,361.00
利息支出	5,964.14	3,902.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297.54	110,673.8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297.54	110,673.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00,659.40	117,84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460.62	94,53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1,250.08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50	10.21
其他业务收入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10.96	29.61
二、营业支出	28,434.58	13,444.35
税金及附加	692.62	991.54
业务及管理费	22,450.59	12,361.94
信用减值损失	5,291.37	-
资产减值损失	-	90.87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列示）	295,108.42	213,574.68
加：营业外收入	-	3,615.69
减：营业外支出	105.50	45.4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列示）	295,002.92	217,144.89
减：所得税费用	53,150.99	31,40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41,851.93	185,74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51.93	185,74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42.99	6,045.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42.99	6,045.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42.99	4,733.7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12.1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594.92	191,786.82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033.66	544,705.27	6,045.92	327,279.32	123,590.36	401,425.95	1,779,08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312.19	551.92	-	4,967.33	4,207.0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76,033.66	544,705.27	4,733.73	327,831.24	123,590.36	406,393.28	1,783,28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3,031.75	23,009.26	24,185.20	16,343.21	178,761.50	265,33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009.26	-	-	241,851.93	264,86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185.20	16,343.21	-63,090.43	-22,562.0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185.20	-	-24,185.2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343.21	-16,343.21	-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2,562.02	-22,562.02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	-	-	-	-	-	-
5、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 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23,031.75	-	-	-	-	23,031.75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76,033.66	567,737.02	27,742.99	352,016.44	139,933.57	585,154.78	2,048,618.46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行次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290,485.44	239,952.68
存放同业款项	3	3,474,610.00	2,865,161.00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9,911,626.02	16,468,474.40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66,728.03	300,014.26
应收帐款	8		
应收利息	9	318,626.77	3,909.35
应收股利	10	12.05	-
其他应收款	11	116,303.68	12,475.02
贷款	12	13,956,801.55	9,149,97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6,218,513.60	8,737,983.96
长期应收款	15	-	-
未实现融资收益	1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2,218,617.62	2,955,198.38
投资性房地产	18	-	-
固定资产	19	-	-
无形资产	20	-	-
长期待摊费用	21	-	-
其他资产	22		
	23		
资产合计	24	36,772,324.76	40,733,14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负债：	25		
拆入资金	26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8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30	646.53	38.29
应付托管费	31	1,362.05	6.63
应付受益人收益	32	-178.17	1,213.45
应交税费	33	94.78	452.68
应付利息	34	0.00	0
其他应付款	35	112,845.28	57,773.16
预计负债	36	0.00	0.00
其他负债	37	0.00	0.00
负债合计	38	114,770.47	59,484.21
所有者权益	39		
实收信托	40	34,998,160.34	39,410,894.41
资本公积	41	5,496.00	21,119.92
盈余公积	42	0.00	-
一般风险准备	43	0.00	-
信托赔偿准备	44	0.00	-
未分配利润	45	1,653,897.95	1,241,64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	36,657,554.29	40,673,655.99
	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	36,772,324.76	40,733,140.20

公司法人代表：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	3,037,197.34	2,721,028.20
利息收入	2	1,213,140.61	1,317,970.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31,668.10	28,195.70
投资收益	4	1,765,887.18	1,404,532.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26,499.98	-29,748.87
其他业务收入	6	1.47	78.09
二、支出	7	137,745.78	151,31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	6,875.14	4,108.74
业务及管理费	9	130,870.64	147,204.45
资产减值损失	10	-	-
其他费用	11	-	-
其他业务成本	12	-	-
三、营业利润	13	2,899,451.56	2,569,715.01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减：营业外支出	15		-
四、利润总额	16	2,899,451.56	2,569,715.0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	1,241,641.66	1,211,644.57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8	4,141,093.22	3,781,359.5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9	2,487,195.27	2,539,717.92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0	1,653,897.95	1,241,641.66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化

6.1.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1.2 期末公司没有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2.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6.2.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6.2.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

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2.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2.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6.2.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

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6.2.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手续费及佣金	本组合为子公司江苏信托应收取的其管理信托产品的手续费及佣金
组合三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月以内	0.00
1 月至 1 年	10.00
1 至 2 年	40.00
2 至 3 年	7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信托计划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计提比例（%）
通道类及信用等级较高的信托计划	2.00
信用等级一般的信托计划	5.00
信用等级较低的信托计划	1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三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江苏信托代垫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其他暂付款项，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认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6.2.12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

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3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2

6.2.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20	0-5	4.75-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2.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2.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5	20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2.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

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2.20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6.2.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

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

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6.2.22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5）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劳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已收取款项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定。

6.2.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

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6.2.24 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6.2.25 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

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26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

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2.27 专项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1) 计提专项准备的方法：公司按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对关注类的资产计提 2% 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次级类的资产计提 30% 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可疑类的资产计提 60% 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损失类资产计提 100% 的资产减值损失。

(2)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 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① 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 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② 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

③ 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 风险 资产 五级 分类	正常类	关注 类	次级 类	可疑 类	损失 类	信用风险资 产合计	不良合 计	不良 率 (%)
期初数	676,086.10	0.00	0.00	0.00	0.00	676,086.10	0.00	0
期末数	722,871.79	0.00	0.00	0.00	0.00	722,871.79	0.00	0

注 1：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注 2：本年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6.5.1.2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 提	本期转 回	本期 核销	其它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一般准备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19.24	5,072.13	0.00	0.00	-500.00	5,29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 备	500.00	0.00	0.00	0.00	-50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219.24	5,072.13	0.00	0.00	-	5,291.3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6.5.1.3 固有投资业务按投资品种分类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075.18	11,378.39	0.00	838,608.31	678,571.11	1,532,632.99
期末数	1,768.89	17,790.80	0.00	1,404,076.88	725,164.92	2,148,801.49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81,967.8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79%	人身保险等业务	94,762.8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449.1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投资与管理	827.2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360.00

注：投资收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公司前三名的自营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零。

6.5.1.6 表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资产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本年的收入结构情况：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297.54	34.61%
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115,297.54	34.6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2,285.66	0.6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200,659.40	60.2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80,108.17	54.07%
证券投资收益	2,074.70	0.62%
其他投资收益	18,476.53	5.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50.08	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收益	10.96	0.00%
营业外收入	3,615.69	1.09%
收入合计	333,119.32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6,219,645.67	10,316,713.51
单一	33,727,190.60	25,630,993.33
财产权	786,303.92	824,617.92
合计	40,733,140.20	36,772,324.76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9,235.59	613,022.91
股权投资类	81,869.40	72,875.00
融资类	5,942,046.56	10,670,373.92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合计	6,073,151.55	11,356,271.83

注：“合计”计行要求填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总额，它包含所有运用方式的主动型产品，“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事务管理类”是主动管理型信托中的几个重点类别，包含在“合计”中，但是与“合计”行没有勾稽关系，“合计”行应大于或等于这四类之和。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1,318,113.40	14,696,598.70
股权投资类	2,951,426.91	2,197,577.12
融资类	10,390,448.34	8,521,877.11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合计	34,659,988.65	25,416,052.93

注：“合计”数与主动管理类同理。

6.5.2.2 信托项目清算情况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51	2,959,079.45	4.56%
单一	82	5,856,438.33	5.44%
财产权	9	972,736.50	4.04%

6.5.2.2.2 已清算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3,431.00	0.39%	-8.78%
股权投资类	0	0.00	0%	0%
融资类	42	1,994,258.85	1.41%	5.12%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6.5.2.2.3 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	383,840.00	0.11%	4.94%
股权投资类	10	538,725.00	0.09%	5.00%
融资类	81	6,867,999.43	0.08%	5.02%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6.5.2.3 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94	6,590,968.48
单一	111	3,113,712.00
财产权	9	760,962.65
新增合计	214	10,465,643.13
其中：主动管理型	136	6,868,847.48
被动管理型	78	3,596,795.65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9年，江苏信托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继续深耕江苏省内基础产业等传统信托资金配置领域，打造出“鼎信”系列、“御信”系列等产品，形成了公司有特色、可复制、系列化的业务模式，有力支持了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公司持续推动市场化改革和业务结构转型，积极介入资产证券化、消费信托等领域。2019年，公司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正式获批。经过不懈努力，公司首次中标了江苏银行100亿元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RMBS）业务，该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后续此类标准化业务拓展打下了基础。公司将消费信托作为2019年重要展业方向之一，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探索推进并加快复制消费信托业务。消费信托业务不仅能够帮助消费者完成跨期消费、实现特定目的

消费，更能够进一步提升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进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开展各项信托业务。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在信托业务的设立、运用、内控、终止等环节和全过程做到合法、合规。公司信托财产没有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本年计提	年末数
93,019.80	12,092.60	105,112.39

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未使用。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8	360,833.61	另见注

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1）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2）固有财产、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投资按市场公允价确定。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浦宝英	江苏省南京市	377,807.97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王 晖	江苏省南京市	3,000,000.00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联营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 平	江苏省南京市	1,154,445.00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周俊淑	江苏省南京市	150,000.00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严 华	江苏省南京市	2,000.00	住宿、餐饮（制售中、西餐）等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外汽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张学义	江苏省南京市	300.00	汽车维修，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装潢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	金远明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0	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高旭	江苏省南京市	26613.4398	药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销售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89,811.44	89,811.66	0.00	0.22
其他	0.00	360,833.61	360,833.61	0.00
合计	-89,811.44	450,645.27	360,833.61	0.22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29,090.03	0.00	0.00	29,090.03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090.03	-	0.00	29,090.03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及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交易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93,487.25	2,295,179.21	513,903.55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249,666.07	868,865.10	2,118,531.17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上所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

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393.28 万元，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295,002.92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 53,150.99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41,851.93 万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决议，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4,185.20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2,092.60 万元、一般准备金 4,250.61 万元，分配现金红利 22,562.02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585,154.78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2.6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1%
人均净利润	1,448.22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241,851.93/[(1,779,080.48+2,048,618.46)/2]*100%=12.6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实收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实收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0.41%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241,851.93/[(148+186)/2]= 1,448.22 万元。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提示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9月9日，江苏银保监局核准肖冬雪先生、黄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苏银保监〔2019〕472号）。

2019年9月27日，公司股东会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顾中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章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选举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章明先生的任职资格需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2019年11月6日，江苏银保监局核准张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苏银保监〔2019〕593号），刘志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约诉讼案

2017年2月，江苏信托与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贤丰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双方约定向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贤丰控股”)发放贷款 1,6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按各期信托贷款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2.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或【5.8】%/年孰高者计息,并自各期信托贷款放款日起每满 12 个月之日的次日重新定价,利率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2.1】%或【5.8】%/年孰高者计息,首期贷款利率为 5.8%/年。贷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贤丰控股应于每个结息日支付已发生的利息。贤丰控股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利息的,江苏信托有权要求其限期清偿,并对逾期利息按照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贤丰控股应当承担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同日,江苏信托与珠海贤丰粤富投资合伙企业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珠海贤丰粤富投资合伙企业以其持有的 25 亿股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江苏信托取得该质押股权的质权。江苏信托分别与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谢海滔(个人)、谢松峰(个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分别由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谢海滔(个人)、谢松峰

(单个人)对《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江苏信托均有权直接要求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谢海滔(单个人)、谢松峰(单个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17年2月23日，江苏信托按约向贤丰控股发放贷款1,600,000,000.00元，2019年3月21日，贤丰控股未按约在偿还贷款利息23,200,000.00元，贤丰控股未按约定还款付息已构成严重违约。江苏信托为实现自身及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6日，该案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9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苏民初28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前述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江苏信托的诉讼请求基本成立且被法院支持。

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事务管理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即：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无)。

8.4.3 本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无)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无)。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净资本监管风险控制指标(根据审计后数据计算)执行情况如下：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1,662,654.09 万元/892,637.43 万元*100%=186.26%≥100%(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1,662,654.09 万元/2,048,618.46 万元*100%=81.16%≥40%(监管标准)